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作出的。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旨在(1)確保遵守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頒布的規定，包括將黨建工作納入國有企業公司章程；(2)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3)遵守工商登記的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規則及監事會規則亦會作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2.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為廣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廣藥集團為一家由廣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中國財政部及廣州市國資委頒布的相關文件要求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年限存在限制規定。因上述限制，立信將

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且將不會膺選續聘。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年度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待解決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授權委託書及相關通函將約於2018年5月7日或該日之前後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四月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均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2	<p>註：現有的第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七條，對現有的第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p>	<p>第六條 <u>根據《公司法》和《黨章》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制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本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藥品研發；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制劑製造；中成藥生產；中藥飲片加工；生物藥品製造；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製造；西藥批發；中成藥、中成藥飲片批發；藥品零售；保健食品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非酒精飲料、茶葉批發；食品添加劑製造；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碳酸飲料製造；化妝品製造；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潔用品製造；清潔用品批發；肥皂及合成洗滌劑製造；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p> <p><u>(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u></p>	<p>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p> <p><u>(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u></p>
4	<p>註：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一百三十八條，對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u>十日</u>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u>四十八小時</u>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當提前<u>五日</u>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236 193 831 272">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 data-bbox="236 327 831 549">(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312 604 831 15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重大</u>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p data-bbox="863 193 1465 229">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p> <p data-bbox="863 285 1465 506">(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940 561 1465 14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要</u>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的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p>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236 193 834 272">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36 327 834 455">(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309 510 834 159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09 510 655 549">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309 604 794 642">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309 697 834 776">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309 832 834 1136">4、 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5%</u>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309 1191 834 1270">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309 1325 834 1404">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li data-bbox="309 1459 762 1498">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li data-bbox="309 1553 799 1591">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data-bbox="866 193 1465 272">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66 327 1465 455">(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data-bbox="940 510 1465 159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0 510 1286 549">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940 604 1428 642">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940 697 1465 776">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940 832 1465 1136">4、 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0.5%</u>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940 1191 1465 1270">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940 1325 1465 1404">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li data-bbox="940 1459 1393 1498">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li data-bbox="940 1553 1430 1591">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 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p> <p>(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p> <p>1、 利潤分配原則：</p> <p>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09 193 596 229">2、 利潤分配方式</p> <p data-bbox="384 283 834 819">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 data-bbox="384 874 834 1138">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940 193 1227 229">2、 利潤分配方式</p> <p data-bbox="1015 283 1465 819">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 data-bbox="1015 874 1465 1138">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09 193 834 272">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 data-bbox="384 327 834 910">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384 966 834 1091">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 data-bbox="384 1146 834 1410">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 data-bbox="936 193 1461 272">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p> <p data-bbox="1011 327 1461 910">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 data-bbox="1011 966 1461 1091">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 data-bbox="1011 1146 1461 1410">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84 193 834 549">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 data-bbox="384 602 834 868">(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 data-bbox="384 921 834 1187">(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 data-bbox="384 1240 834 1506">(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 data-bbox="384 1559 834 1683">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p data-bbox="1013 193 1463 549">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p> <p data-bbox="1013 602 1463 868">(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 data-bbox="1013 921 1463 1187">(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 data-bbox="1013 1240 1463 1506">(3) 公司發展階段屬<u>成長期</u>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 data-bbox="1013 1559 1463 1683">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09 193 836 363">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 data-bbox="237 421 756 455">(二)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309 512 836 1044">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936 193 1463 363">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 data-bbox="865 421 1383 455">(二)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p> <p data-bbox="936 512 1463 1044">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如年度實現盈利而本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u></p>	<p>(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p>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註： 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公司章程章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